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 6 號

公司電話：(07) 623-3690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1～3-3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6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33
(七) 關係人交易	33～36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4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44
2. 大陸投資資訊	4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5～61

會計師查核報告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代處理廢(污)水收入，因受託處理廢(污)水客戶眾多，與客戶交易之存在性及完整性影響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與收入認列相關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之適當性及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確認取得環保機關核可之有效排放資格、確認係園區內排污廠商及取具環保署處理管制三聯單，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正確性，包含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計費項目與計費處理量明細分別核至契約內容與相關磅單，以及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及合理性。另依合約條款設定，以及向外部環保機關申報等相關文件是否與公司所載之處理量一致，以確認允當認列收入。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李芳文

李芳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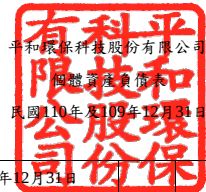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政初

陳政初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中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91,578	24	\$121,199	17	2150	應付票據		\$4,308	0	\$4,38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	18,370	3	8,901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10,75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四)/(六).2/(七)	—	—	1,426	0	2170	應付帳款		—	—	1,622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	73,228	9	56,123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271	3	9,53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3/(七)	1,646	0	1,358	0	2200	其他應付款		46,612	6	32,551	5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四)	737	0	52	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2,489	2	2,371	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2,49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5	24,258	3	5,933	1
130x	存貨	(四)/(六).4	2,055	1	884	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8	—	—	5,509	1
1410	預付款項		1,948	0	2,48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1	0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199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3,029	14	72,659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9,562	37	195,123	28							
	非流動資產						2540	非流動負債					
							25xx	長期借款	(六).8	—	—	24,791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5	205,007	26	213,628	3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24,79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七)/(八)	292,187	37	287,202	41	2xxx	負債總計		113,029	14	97,450	14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	61	0	337	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47	0	5,254	1		權益	(六).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8,702	63	506,421	72	3100	股本		291,795	37	291,795	41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146,721	19	146,721	2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667	7	41,46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84,052	23	124,116	18
								保留盈餘合計		236,719	30	165,578	24
							3xxx	權益總計		675,235	86	604,094	86
	資產總計		\$788,264	100	\$701,54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788,264	100	\$701,54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明陽



經理人：洪銘仁



會計主管：陳義生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0/(七)	\$516,751	100	\$404,5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12/(七)	(266,452)	(52)	(228,428)	(56)
5900	營業毛利		250,299	48	176,167	44
6000	營業費用	(六).12/(七)				
6200	管理費用		(48,868)	(9)	(42,18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55)	(2)	(9,763)	(2)
	營業費用合計		(61,223)	(11)	(51,944)	(13)
6900	營業利益		189,076	37	124,223	3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3				
7100	利息收入		27	0	2,353	1
7010	其他收入		2,914	1	5,2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21)	(2)	(9,942)	(3)
7050	財務成本		(273)	(0)	(1,352)	(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5	15,445	3	12,84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92	2	9,199	2
7900	稅前淨利		199,968	39	133,422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5	(41,288)	(8)	(20,942)	(5)
8200	本期稅後淨利		158,680	31	112,480	2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14	—	—	(431)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431)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8,680	31	\$112,049	2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16	\$5.44		\$3.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16	\$5.40		\$3.8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明陽



經理人：洪銘仁



會計主管：陳義生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3110	3200	3310	3350	3420	3XXX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277,900	\$146,721	\$27,339	\$151,697	\$—	\$603,657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123	(14,123)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1,160)	—	(111,16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895	—	—	(13,895)	—	—
D1	109年度稅後淨利	—	—	—	112,480	—	112,480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1)	(43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2,480	—	112,04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452)	—	(45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431)	431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91,795	\$146,721	\$41,462	\$124,116	\$—	\$604,094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291,795	\$146,721	\$41,462	\$124,116	\$—	\$604,094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05	(11,205)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7,539)	—	(87,539)
D1	110年度稅後淨利	—	—	—	158,680	—	158,680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8,680	—	158,680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91,795	\$146,721	\$52,667	\$184,052	\$—	\$675,23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明陽



經理人：洪銘仁



會計主管：陳義生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99,968	\$133,42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9,330
A20100	折舊費用	19,386	18,55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92)	(3,439)
A20200	攤銷費用	276	2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	1,849
A20900	利息費用	273	1,352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47,504
A21200	利息收入	(27)	(2,35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96)
A21300	股利收入	—	(3,83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99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5,445)	(12,84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707	32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221	9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4,066	3,83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9,84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34)	154,204
A29900	其他	264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469)	4,68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0,00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1,426	(14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7,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7,105)	(6,49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300)	(48,99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88)	(3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7,539)	(111,1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685)	(5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85)	(1,46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49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124)	(258,61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435)	12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0,379	6,89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349)	(1,18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199	114,30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77)	(6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578	\$121,19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10,754)	(9,82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622)	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5,737	1,2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4,073	6,86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118	(8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1	(3)				
A33000	營運產生現金流入	214,073	138,5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	3,1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963)	(30,3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1,137	111,30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明陽



經理人：洪銘仁



會計主管：陳義生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5 年 8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廢（污）水處理業。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 6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含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後續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7.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商品及半成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除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個體。

於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其帳面金額則隨本公司認列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而增減。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認列於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收取子公司之利潤分配，則減少對其之帳面金額。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必要時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當子公司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該投資子公司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當投資之子公司轉變為合資，或合資轉變為子公司，本公司繼續以權益法處理而不重新衡量原持有之權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子公司之投資發生減損。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並調整帳面金額。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項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3~20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2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0.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1.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覆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3.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9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提供勞務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廢(污)水代處理服務收入，本公司依合約約定按月收取處理費，於承諾履約義務完成，認列收入。

14.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詳附註(六)。

(3)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備抵損失，請詳附註(六)。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50	\$50
銀行存款	191,528	121,149
合 計	<u>\$191,578</u>	<u>\$121,199</u>

2.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8,370	\$8,901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18,370	8,901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426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	1,426
合 計	<u>\$18,370</u>	<u>\$10,327</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1，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73,973	\$56,868
減：備抵損失	(745)	(745)
小 計	73,228	56,1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46	1,358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1,646	1,358
合 計	<u>\$74,874</u>	<u>\$57,481</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90 天。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75,619 仟元及 58,226 仟元，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存貨

	110.12.31	109.12.31
原 料	\$1,953	\$712
半 成 品	102	172
合 計	<u>\$2,055</u>	<u>\$884</u>

截至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66,452 仟元及 228,428 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264 仟元及 0 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12.31		109.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739	80.00%	\$80,367	80.00%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32,302	100.00%	35,598	100.00%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14,569	100.00%	10,143	100.00%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8,397	100.00%	87,520	100.00%
合 計	<u>\$205,007</u>		<u>\$213,628</u>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原始投資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仟元，其主要營項目為基本化學工業、工業助劑製造業及廢（污）水處理業等。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參與現金增資 21,000 仟元、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參與現金增資 16,000 仟元、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參與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參與現金增資 24,000 仟元，目前持股比例為 80%。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組織重組發行新股以取得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廢棄物清除業，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廢棄物清除業及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化學原料製造及批發。
-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4 月增額投資平和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仟元，持股比例增加至 77.75%，因該子公司營運效率不佳及集團整體營運考量，故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以處分價款 9,330 仟元出售全數股權，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9,846 仟元。
- (4)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28)	(\$10,857)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3,919	7,862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4,426	4,017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728	17,542
平和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717)
合 計	<u>\$15,445</u>	<u>\$12,847</u>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2.31		109.12.31			
	\$292,187		\$287,202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原始成本：						
109.1.1	\$121,271	\$49,767	\$207,181	\$158	\$13,428	\$391,805
增添	—	577	1,864	—	998	3,439
處分	—	—	(2,930)	—	(349)	(3,279)
其他變動	—	987	—	—	—	987
109.12.31	121,271	51,331	206,115	158	14,077	392,952
增添	—	936	17,329	—	10,627	28,892
處分	—	—	(12,958)	—	(397)	(13,355)
其他變動	—	886	—	—	2,100	2,986
110.12.31	\$121,271	\$53,153	\$210,486	\$158	\$26,407	\$411,475
折舊及減損損失：						
109.1.1	\$—	\$9,795	\$72,735	\$81	\$5,918	\$88,529
折舊	—	2,039	14,795	26	1,695	18,555
處分	—	—	(1,093)	—	(241)	(1,334)
109.12.31	—	11,834	86,437	107	7,372	105,750
折舊	—	2,412	14,325	27	2,622	19,386
處分	—	—	(5,452)	—	(396)	(5,848)
110.12.31	\$—	\$14,246	\$95,310	\$134	\$9,598	\$119,288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121,271	\$38,907	\$115,176	\$24	\$16,809	\$292,187
109.12.31	\$121,271	\$39,497	\$119,678	\$51	\$6,705	\$287,202

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7.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9.1.1	\$1,304
增添—單獨取得	—
除列	—
109.12.31	1,304
增添—單獨取得	—
除列	—
110.12.31	\$1,304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u>電腦軟體</u>
攤銷及減損：	
109.1.1	\$675
攤銷	292
除列	—
109.12.31	967
攤銷	276
除列	—
110.12.31	<u>\$1,243</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61</u>
109.12.31	<u>\$337</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營業費用	<u>\$276</u>	<u>\$292</u>

8.長期借款

民國110年：無此情事

民國109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u>債權人</u>	<u>109.12.31</u>	<u>備註</u>
彰化銀行一路竹分行	\$30,300	105年6月21日～115年6月21日到期，不動產為擔保品
小計	30,300	
減：一年內到期	(5,509)	
淨額	<u>\$24,791</u>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 1.43%。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9.權益

(1)普通股

- A.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7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皆為 291,795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皆為 29,180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溢價	\$144,420	\$144,42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值與帳面價值差額	2,301	2,301
合計	<u>\$146,721</u>	<u>\$146,72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 1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之董事會及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 110 年及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5,868	\$11,20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2,554	\$87,539	\$4.20	\$3.00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2。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提供勞務收入	\$516,751	\$404,595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收入細分

	110年度	
	廢(污)水代處理收入	其他
提供勞務	\$500,005	\$16,74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500,005	\$16,746
-----------	----------

	109年度	
	廢(污)水代處理收入	其他
提供勞務	\$378,106	\$26,48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78,106	\$26,489
-----------	----------

11.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	\$—
合 計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之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93,989	\$—	\$—	\$—	\$—	\$—	\$93,989
損失率	0.79%~1.00%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45)	—	—	—	—	—	(745)
帳面金額	\$93,244	\$—	\$—	\$—	\$—	\$—	\$93,244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8,343	\$210	\$—	\$—	\$—	\$—	\$68,553
損失率	0.10%~1.08%	5%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34)	(11)	—	—	—	—	(745)
帳面金額	\$67,609	\$199	\$—	\$—	\$—	\$—	\$67,808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9.1.1	\$—	\$745
本期增加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09.12.31	—	745
本期增加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0.12.31	\$—	\$745

12.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958	\$34,014	\$46,972	\$13,941	\$24,908	\$38,849
勞健保費用	\$1,667	\$1,733	\$3,400	\$1,780	\$1,556	\$3,336
退休金費用	\$629	\$863	\$1,492	\$730	\$802	\$1,532
董事酬金	\$—	\$3,428	\$3,428	\$—	\$2,640	\$2,6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43	\$1,004	\$1,547	\$573	\$927	\$1,500
折舊費用	\$18,202	\$1,184	\$19,386	\$17,750	\$805	\$18,555
攤銷費用	\$—	\$276	\$276	\$—	\$292	\$292

附註：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0 人及 5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989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887仟元。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70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62仟元。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14%。

(4) 薪資報酬政策

- A.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據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提報股東會通過後，依股東會決議支付金額。
- B. 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係參酌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準、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參與的貢獻度而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理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情形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 7% 及 1%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 14,967 仟元及 2,138 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 6,930 仟元及 1,386 仟元，其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3.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 利息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存款之利息	\$27	\$23
資金融通之利息	—	2,330
合 計	\$27	\$2,353

(2) 其他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金收入	\$17	\$20
股利收入	—	3,831(註)
其他收入	2,897	1,442
合 計	\$2,914	\$5,293

(註): 係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年度	109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221)	(\$96)
處分投資(損失)	—	(9,846)
合 計	(\$7,221)	(\$9,942)

(4)財務成本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73	\$1,352

14.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無此事項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31)	\$—	(\$431) (註)	\$—	(\$431)

(註):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考量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 4,000 仟元(當期評價損失 431 千元)出售並除列全部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其處分之累積損失 431 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15.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6,907	\$20,94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4,381	—
所得稅費用	\$41,288	\$20,942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99,968	\$133,422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9,994	26,68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	(76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4,381	—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3,087)	(4,97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41,288	\$20,942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16.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1)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仟元)	\$158,680	\$112,48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180	29,180
基本每股盈餘(元)	\$5.44	\$3.85
(2)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仟元)	\$158,680	\$112,48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180	29,18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222	9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402	29,277
稀釋每股盈餘(元)	\$5.40	\$3.8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平和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處分)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銷貨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977	\$677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8,460	11,687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39	842
合 計	\$9,976	\$13,206

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銷貨(含廢(污)水代處理收入)，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收款期間月結為 30 天。

3. 進貨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818	\$92,401

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進貨(含化學藥劑進貨及消耗品進貨)，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付款期間為 30~60 天。

4.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0.12.31	109.12.31
<u>應收票據</u>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	\$60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68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98
合 計	\$—	\$1,426

關係人名稱	110.12.31	109.12.31
<u>應收帳款</u>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163	\$90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0	1,184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84
合 計	\$1,646	\$1,358

關係人名稱	110.12.31	109.12.31
<u>其他應收款(非屬資金融通)</u>		
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96

關係人名稱	110.12.31	109.12.31
<u>應付票據</u>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	\$3,425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	42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7,140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	147
合 計	\$—	\$10,754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	\$3,853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271	5,681
合 計	<u>\$25,271</u>	<u>\$9,534</u>

關係人名稱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付款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5,964	\$50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1,760	51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087	2,045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678	225
合 計	<u>\$12,489</u>	<u>\$2,371</u>

5. 財產交易情形

購入：

110.1.1～110.12.31

對象	資產名稱	金額	交易價格之依據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320	議價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16,905	議價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設備	5,217	議價
合 計		<u>\$22,442</u>	

109.1.1～109.12.31

對象	資產名稱	金額	交易價格之依據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1,598	議價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設備	93	議價
合 計		<u>\$1,691</u>	

出售：

110.1.1～110.12.31

無此情事

109.1.1～109.12.31

對象	資產名稱	金額	交易價格之依據
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u>\$1,837</u>	議價

6.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800	\$7,232
退職後福利	212	203
合 計	<u>\$11,012</u>	<u>\$7,435</u>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資金融通

民國110年：無此情事

關係人名稱	109 年度				全年度利息 收入總額	期末 應收利息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平和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	2.25%~2.50%		\$2,330	\$—
平和資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2.25%~2.50%		—	—
合 計	\$170,000	\$—			\$2,330	\$—

8. 其他

- (1) 本公司與永紘工程有限公司簽訂設備更新及廠房平台等相關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23,564 仟元(含稅)，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工並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項下。
- (2)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支付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清運費分別為 30,237 仟元及 37,638 仟元，帳列在製造費用—清運費。
- (3)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支付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清運費分別為 8,193 仟元及 512 仟元，帳列在製造費用—清運費。
- (4)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支付永紘工程有限公司維修費用等支出，分別為 2,762 仟元及 1,736 仟元，帳列製造費用及管理費用項下。
- (5)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收取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和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勞務服務收入及背書保證收入，分別為 677 仟元及 825 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0.12.31	109.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114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99	短期借款
合計	<u>\$—</u>	<u>\$79,31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91,528	\$121,149
應收款項	93,981	70,356
其他金融資產	—	199
存出保證金	7	2,794
合 計	<u>\$285,516</u>	<u>\$194,498</u>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88,680	\$61,21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30,300
合 計	<u>\$88,680</u>	<u>\$91,517</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192 仟元	-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91 仟元	-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5.97%及 56.12%，無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之情事。

本公司之財務單位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應付款項	\$88,680	—	—	—	\$88,680
109.12.31					
借款	\$5,942	11,727	11,412	2,773	\$31,854
應付款項	\$61,217	—	—	—	\$61,217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0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	\$30,300	\$30,300
現金流量	—	(30,300)	(30,300)
110.12.31	\$—	\$—	\$—

民國109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9.1.1	\$97,000	\$79,291	\$176,291
現金流量	(97,000)	(48,991)	(145,991)
109.12.31	\$—	\$30,300	\$30,300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投資地區)：詳附表三。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四)	本期末 實際動支 金額 (註六)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估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註七)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七)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七)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 關係(註二)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2,571	\$150,000	\$150,000	\$95,000	—	22.21%	\$202,571	是	否
1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4	\$67,524	\$5,000	\$5,000	\$5,000	\$106,800	0.74%	\$67,524	否	否
1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4	\$67,524	\$25,000	\$25,000	\$8,000	\$106,800	3.70%	\$67,524	否	否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公司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保證金額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直接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四)：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五)：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六)：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註(註二)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107,818	100.00%	30天~60天	—	—	\$25,271	85.44%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三)：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二 (2))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3))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華民國	廢 (污) 水 處 理	\$104,000	\$104,000	10,400,000	80.00%	\$59,739	(\$26,076)	(\$20,628)	(註三)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華民國	廢棄物清除業	\$20,307	\$20,307	2,470,000	100.00%	\$32,302	\$3,919	\$3,919	—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華民國	廢棄物清除業	\$4,449	\$4,449	900,000	100.00%	\$14,569	\$4,426	\$4,426	—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華民國	化學原料製造及批發業	\$47,544	\$47,544	6,351,000	100.00%	\$98,397	\$27,728	\$27,728	—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一)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含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項	目	頁	次
現金及約當現金		46	
應收票據淨額		47	
應收帳款淨額		4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9	
其他應收款淨額		50	
存貨		51	
預付款項		5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6	
無形資產		附註(六).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	
應付票據		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	
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	
營業收入淨額		59	
營業成本		60	
營業費用		61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六).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附註(六).5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零用金		\$50	
銀行存款：			
台幣存款		191,528	
合計		<u>\$191,578</u>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C1002	廢(污)水代處理	\$8,662	
C1003	廢(污)水代處理	1,811	
C2025	廢(污)水代處理	1,395	
C1010	廢(污)水代處理	1,183	
C1005	廢(污)水代處理	1,018	
其他(註)		4,301	
淨額		<u>\$18,370</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收票據餘額5%。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C1006	廢(污)水代處理	\$10,961	
C1013	廢(污)水代處理	9,370	
C1002	廢(污)水代處理	9,324	
C2017	廢(污)水代處理	5,401	
C1001	廢(污)水代處理	4,561	
C2018	廢(污)水代處理	3,879	
C1012	廢(污)水代處理	3,821	
其他(註)		26,656	
小計		73,973	
(減)：備抵損失		(745)	
淨額		\$73,228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收帳款餘額5%。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廢酸再利用處理	\$1,470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廢(污)水代處理	163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再利用產品銷售	13	
淨額		<u>\$1,646</u>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其他應收款-檢測費	代測水質檢驗收入	\$734	
其他應收款-其他	租金及電費收入	3	
合計		<u>\$737</u>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存貨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備註
原料	\$1,953	\$1,953	
半成品	366	102	
合計	2,319	<u>\$2,055</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64)		
淨額	<u>\$2,055</u>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預付修繕工程費	\$1,560	
進項稅額	52	
預付保險費	29	
其他(註)	307	
合計	<u>\$1,948</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預付款項餘額5%。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減少)		投資(損)益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0	\$80,367	—	\$—	(\$20,628)	10,400	80.00%	\$59,739	—	\$59,739	無	註(1)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2,470	35,598	—	(7,215)	3,919	2,470	100.00%	32,302	—	\$32,302	無	註(2)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532	10,143	368	—	4,426	900	100.00%	14,569	—	\$14,569	無	註(3)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351	87,520	—	(16,851)	27,728	6,351	100.00%	98,397	—	\$98,397	無	註(4)
合計		<u>\$213,628</u>		<u>(\$24,066)</u>	<u>\$15,445</u>			<u>\$205,007</u>				

註(1)：係投資損失\$20,861仟元及利息資本化增加\$233仟元。

註(2)：本期減少係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7,215仟元。

註(3)：股數增加係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

註(4)：本期減少係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16,851仟元。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存出保證金	管線埋設使用保證金	\$7	
預付設備款	設備購置預付款	1,440	
		<u>\$1,447</u>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S3031	代操作服務	\$1,639	
S4014	廢(污)水處理設備修繕	404	
S4002	廢(污)水檢測耗材	367	
S3042	廢(污)水處理設備修繕	297	
S1004	廢(污)水檢測耗材	286	
其他(註)		1,315	
合計		<u>\$4,308</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付票據餘額5%。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藥劑採購	\$25,271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付薪資	應付薪資、年終獎金、員工及董事酬勞	\$28,653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勞健保費、利息及水電費等支出	17,959	
合計		<u>\$46,612</u>	

13.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驗藥劑採購	\$4,087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設備維修	678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清運費	5,964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廢活性碳清運	1,760	
合計		<u>\$12,489</u>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本期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本期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u>\$24,258</u>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數量單位：噸

項目	數量	金額	備註
廢(污)水代處理收入	699,205 噸	\$501,005	
其他(註)		16,746	
合計		<u>\$517,751</u>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00)	
淨額		<u><u>\$516,751</u></u>	

註:污水處理廠代操作收入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污水處理部分：	
本期進料	\$90,518
加： 期初存料	712
減： 期末存料	(1,953)
本期耗料	89,277
直接人工	12,163
製造費用	164,942
污水處理成本	266,382
加： 期初在製品	—
半成品轉入	5,530
減： 期末在製品	—
轉入半成品	(7,323)
製成品成本	264,589
銷售半成品	
加： 期初半成品	172
在製品轉入	7,323
減： 期末半成品	(366)
半成品轉在製品	(5,530)
銷售半成品	1,599
其他營業成本	264
營業成本—自製	\$266,452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管理費用	研究及發展費用
薪資	\$33,810	\$4,495
廣告費	1,073	—
勞務費	3,175	—
交際費	2,748	—
保險費	1,582	—
捐贈	1,007	—
技術研究費	—	3,683
消耗品	—	1,436
其他費用(註)	5,473	2,741
合計	<u>\$48,868</u>	<u>\$12,355</u>

(註)：所含單項金額未超過一百萬元。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175 號

會員姓名：(1) 李 芳 文
(2) 陳 政 初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中正三路二號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2380011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1) 高市會證字第 0819 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8371018

(2) 高市會證字第 043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李 芳 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 政 初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會計人：

楊巧鈴

中 華 民 國

月 一 日

